证券代码: 300601 证券简称: 康泰生物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 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苗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胡克 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皎予先生、董事苗向先生。除上述第七届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议案》,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部分物业对外出租。对外出租部分物业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物业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